



愛望基金

「善別關懷服務」計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同意「善別關懷服務」計劃、轉介機構如社福機構／醫院、社工、其他人士就已持有的本人及被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及記錄（例如本人及被照顧者的醫療病歷紀錄資料）用來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及按實際需要聯絡本人進行家訪或面談。本人亦同意該等轉介機構如社福機構／醫院、社工、其他人士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善別教育及關懷輔導服務」計劃。

「善別關懷服務」計劃將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將閣下的個人資料保密，然而我們可向以下人士，不論以下人士位處香港境內與否，披露、轉移及與其交換閣下的個人資料：

- 按對我們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或法令要求，或為了符合由監管或其他機構或政府或執法機關發出而我們需要遵守或在合理期望下應遵守的任何指引或實務守則，而我們有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

閣下有權就閣下的個人資料向本計劃作出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閣下亦有權不時就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撤回或給予同意。請將閣下查閱資料及更正資料的要求，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0 樓 B 室「愛望基金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善別關懷服務」 「私隱政策聲明」

「善別關懷服務」持有個人資料可用作的主要用途，我們可能不時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主要用途：

- 跟進及處理我們接獲由閣下作出或由他人對閣下作出的任何意見、查詢及投訴；
- 跟進及處理閣下的申請；
- 進行相應輔導服務及其有關的跟進須要，例如與轉介機構聯繫等；
- 運作、維持及管理我們提供的服務和安排；
- 監察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和安排，並了解受惠人的需求；
- 進行調查，研究和分析，並匯編有關受惠人之綜合統計數據，以分析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安排和實際情況；
- 用作內部管控、解決紛爭及問題，以及執行使用條款；
- 通知及聯絡閣下；
- 核實身份並維持通訊錄作聯繫之用；
- 為遵守任何對我們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或法令，或我們需要遵守或在合理期望下應遵守的任何由監管或其他機構或政府或執法機關發出的指引或實務守則，並遵守任何有關合規事宜的內部政策和措施；及
- 任何閣下已同意或獲通知的其他用途。

請將閣下查閱資料及更正資料的要求，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0 樓 B 室
「愛望基金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